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5 點 50 分

貳、地點：AS104 會議室

參、主席：余祺主任

紀錄：陳妍妙

肆、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

- 一、歡迎姜中鳳助理教授於本學期加入動畜系教師團隊。
- 二、恭喜彭劭于老師於 110 學年度通過升等為教授。
- 三、恭賀四動畜一 A 榮獲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服務教育績優班級第四名。
- 四、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欲申請教學獎助生(TA)之課程，即日起至 111 年 02 月 25 日(五)止，務必於時限內完成申請作業，逾時者將視同放棄申請不予受理，有意申請教學助理之教師請至「教師教學助理申請系統」登記申請，核定補助後通知各申請教師。網址：<https://elearning.npust.edu.tw/ta/#/>。
- 五、大專校院學生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或化整為零之影印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六、本校為推動節能減紙，公文大都會以 E-mail 通知各位老師，請老師需定時上網收信。另外，請各位老師指派學生每日至系辦公室查看是否有公文或郵件未領取，以免延誤公事。
- 七、有關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報銷。
- 八、本（110-2）學期本系課程大綱為 100%、課程進度表上網率為 90%，教材上網率為 74%。截至 111 年 2 月 20 日止，尚未上網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表與教材之課程資訊如下表：

（資源來源：http://elearning.npust.edu.tw/course_analysis/adm_new/index.php）

項目	上網率	未上網課程明細		
		編號	課程名稱	教師
課程進度表	90%	1	(1102)動物科學文獻選讀(8200)	沈朋志, 余祺,吳

項目	上網率	未上網課程明細		
		編號	課程名稱	教師
				錫勳,彭 劭于,姜 中鳳
		2	(1102)豬場生物安全管理實習 (3474)	邱明堂, 林昭男
		3	(1102)豬場生物安全管理(3473)	邱明堂, 林昭男
		4	(1102)畜產統計入門(3459)	姜中鳳
		5	(1102)動物營養學(3457)	余祺
教材上網 率	74%	1	(1102)動物科學文獻選讀(8200)	沈朋志, 余祺,吳 錫勳,彭 劭于,姜 中鳳
		2	(1102)畜產語文(8197)	李嘉偉, 姜中鳳
		3	(1102)大一體育(2)(6534)	林秀卿
		4	(1102)國文(閱讀與寫作)(2)(6533)	柯政妃
		5	(1102)大一英文(2)(6532)	陳昱螢
		6	(1102)人文學科(文化遺產與文化 資源)(6531)	杜奉賢
		7	(1102)豬場生物安全管理實習 (3474)	邱明堂, 林昭男
		8	(1102)豬場生物安全管理(3473)	邱明堂, 林昭男
		9	(1102)豬隻生產及飼養管理實習 (3472)	游國政
		10	(1102)畜產統計入門(3471)	姜中鳳
		11	(1102)畜產統計入門(3459)	姜中鳳

項目	上網率	未上網課程明細		
		編號	課程名稱	教師
		12	(1102)動物營養學(3457)	余祺
		13	(1102)動物育種學(3452)	姜中鳳
		14	(1102)大一體育(2)(3441)	鄭健偉
		15	(1102)國文(閱讀與寫作)(2)(3440)	王國安
		16	(1102)通識教育講座(3439)	王國安

主席裁示：動物科學文獻選讀(8200)請彭老師協助填寫，請系辦通知外系授課老師上網填寫，其餘課程，請老師儘快上網填寫。

陸、報告案：

一、本系執行 110 學年度校外實習有編【差旅費】供老師核銷，故老師前往實習機構訪視學生差旅費則由該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其出差事由需與校外實習訪視學生事項有關方能進行經費核銷，惠請老師申請出差，同時 mail 告知系辦公室，以利登錄。在填寫國內出差申請單時，下列事項請老師協助配合：

1.經費來源：教育部計畫(含教卓典範)

2.計畫主持人：趙雨潔

3.註備欄內登打：

委託機關：教育部

計畫編號：1115702-05

計畫名稱：*1-5 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生專業實作能力(經常門)

二、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規定：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二十一條規定：「學期課程的輔導次數，以每學期至少三次為原則，並且應履行實訪視。」；根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二十二條規定：「學期課程的實地訪視次數至少二次」（本校校外實習輔導記錄表電子檔已 mail 給全系教師）

三、各班班會教室使用情形如下：

班級	導師	教室
四動畜一 A	彭劭于	AS306
四動畜二 A	陳志銘	AS308
四動畜三 A	鄭富元	AS305
四動畜四 A	吳錫勳	AS105

班級	導師	教室
產專動畜一	姜中鳳	RO202
碩動畜一 A	楊國泰	AS104
碩動畜二 A	楊國泰	AS104

四、教務處教資中心通知：配合教育部辦理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辦理「安心就學讀書會」，針對教育部認定之經濟不利學生提供課後讀書與輔導，建立學生互助的讀書環境與風氣，精進學生學習效率。本活動提供經濟不利學生相關經費，希冀學生將校外打工的部份時間轉為研習課業，減輕學生在課業與經濟方面之壓力，進而增加優秀同學繼續深造續讀本校研究所的意願與機會。為了讓更多的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得到幫助，本校規劃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合併「安心就學讀書會」、「學習助學金」，改為「安心學習助學金」。執行方式如下，煩請各系/所/學程一同幫助學生：

- (一) 由系/所/學程規劃「專業課程安心就學讀書會」指派相關輔導老師 1 名執行讀書會輔導事宜，並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向學務處提出報名申請。
- (二) 審核通過後會給予貴單位學生名單，由系/所/學程評選 3 位高年級或課業表現優良之學生擔任專業科輔導員，並推薦 2 位高年級或課業表現優良之學生提供學務處安排擔任共同科目輔導員。
- (三) 系/所/學程每個月需規劃 6 小時以上之「專業課程安心就學讀書會」，以利學生增進專業知識，亦歡迎各單位開放師生共同參與讀書會，提升整體讀書風氣。
- (四) 外文科目及共同科目讀書會，將會由教務處安排規劃於圖書館二樓研討室，安排相關課程輔導員或老師，供學生詢問交流，亦歡迎所有師生共同參與，以提升全校讀書風氣。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要點」及「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安心學習助學金」徵件須知」請參考學務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公告。學務處將於 111 年 02 月 23 日（星期三）12:10-13:30 召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說明會（地點：圖書與會展館(1 樓拚創教室)）。歡迎各系/所/學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承辦亦可報名參加，報名方式：<https://forms.gle/Hmd7nVYt23FjgWm9A>

五、陳志銘老師報告（大二導師）：預計第 10 週進行研究室介紹，請全系老師

協助說明。

系學會長王順吉建議：能否邀請大一同學一起旁聽，這樣可以讓學生對全系教師研究領域有初步認識。

主席裁示：請事先調查各研究室老師可以出席的時段，產專班同步進行研究室介紹，產專班學生則由大二起分配進入各研究室。開放大一同學一併聆聽研究室介紹。

六、各委員報告案：

- (一)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姜中鳳教師）：無。
- (二) 國際事務委員（姜中鳳教師）：無。
- (三) 遠距教學委員會委員（彭劭于教師）：無。
- (四) 資訊系統管理委員（彭劭于教師）：無。
- (五) 推廣教授（吳錫勳教師）：無。
- (六)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陳志銘教師）：請各研究室落實垃圾分類，另外，請研究生（含外籍生）務必參加實驗或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七) 圖書管理委員會委員（黃自毅教師）：若有要買中英文新書的老師可以儘快提出申請。
- (八)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楊國泰教師）：無。
- (九) 系學會指導老師（楊國泰教師與彭劭于教師）：無。
- (十) 職涯導師（鄭富元教師與吳錫勳教師）：職涯會議預計下週二開會，開完會後，會議上有交待事項，則會在另行通知。
- (十一) 教師會聯絡人（陳志銘教師）：無。
- (十二) 系教官（蘇文男教官）：附件一。

柒、上次會議討論及決議：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110-2 本系重要會議預定召開日期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110-2 本系教師相關重要會議預定日期如二。
提案二 再次檢視本系 111 學年度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審查。	照案執行。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招生評量尺規案，請討論。		
提案三 有關本學期(110-1)本系學生提送學位論文專業檢核機制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四 有關本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五 修正本系牧場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案，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照案執行。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系申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通知，每門課程申請業師協同教學時數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為上限，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學模式以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及研究人員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及研究人員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 二、課程申請以日間四技部課程為優先，其他部制別得視實際需求配合規劃之。課程申請以教學單位依其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其他如基礎課程、理論課程、通識課程、導論或演講性質之課程不得申請協同教學。
- 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如附件三)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如附件四)，進行審核業界資格。

四、本系 110-2「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分配課程數（小時）為 41 小時。

五、本學期提出申請共 53 小時，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如下（擬聘任業界專家資料，如傳閱附件 1）：

課程名稱（學分數）	申請教師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
水禽飼養管理/選修 （2 學分）【產專動畜一】	黃自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 魏良原副研究員（6 小時）
農業政策與法規/選修 （2 學分）【產專動畜一】	黃自毅	台南市政府新化區公所 巫正光課長（6 小時）
飼料製造技術/選修 （2 學分）【產專動畜一】	黃自毅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誠元廠長（4 小時）
飼料製造技術實習/選修 （1 學分）【產專動畜一】	黃自毅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莊世旭課長（2 小時）
乳用家畜飼養管理/必修 （1 學分）【四動畜三 A】	吳錫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范耕榛副研究員（2 小時） 吉蒸牧場 翁澄宏顧問（2 小時）
乳用家畜飼養管理實習/必修 （1 學分）【四動畜三 A】	吳錫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范耕榛副研究員（1 小時） 吉蒸牧場 翁澄宏顧問（4 小時）
肉品加工實習/選修（2 學分）【四動畜三 A】	陳志銘	旺來發有限公司 林憲堂總經理（2 小時） 台灣農畜（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存后資深副總經理（2 小時）
經濟動物繁殖學/必修（2 學分）【四動畜二 A】	彭劭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林幼君副研究員（6 小時）
經濟動物繁殖學實習/必修 （1 學分）【四動畜二 A】（	彭劭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 林信宏助理研究員（6 小時）

課程名稱（學分數）	申請教師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
畜產設備智能化設計概論/ 選修（2學分）【四動畜三 A】	鄭富元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林堃傑工程師（2小時）
豬隻生產及飼養管理實習/ 選修（2學分）【四動畜三 A】	游國政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蔡昀軒計畫助理（4小時） 台灣英特威動物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蔡光庭業務代表（4小時）

決議：

- 一、本學期分配課程數（小時）為 41 小時，故先通過水禽飼養管理-魏良原副研究員 4 小時、農業政策與法規-巫正光課長 4 小時、飼料製造技術-吳誠元廠長 4 小時、飼料製造技術實習-莊世旭課長 2 小時、乳用家畜飼養管理-范耕榛副研究員 1 小時、乳用家畜飼養管理-翁澄宏顧問 2 小時、乳用家畜飼養管理實習-翁澄宏顧問 4 小時、肉品加工實習-林憲堂總經理 2 小時、肉品加工實習-黃存后資深副總經理 2 小時、經濟動物繁殖學-林幼君副研究員 5 小時、經濟動物繁殖學實習-林信宏助理研究員 5 小時、豬隻生產及飼養管理實習-蔡昀軒計畫助理 2 小時、豬隻生產及飼養管理實習-蔡光庭業務代表 4 小時等課程之申請案。
- 二、其餘課程列為後補申請，其優先順序如下：水禽飼養管理-魏良原副研究員 2 小時、農業政策與法規-巫正光課長 2 小時、乳用家畜飼養管理實習-范耕榛副研究員 2 小時、經濟動物繁殖學-林幼君副研究員 1 小時、經濟動物繁殖學實習-林信宏助理研究員 1 小時、畜產設備智能化設計概論-林堃傑工程師 2 小時、豬隻生產及飼養管理實習-蔡昀軒計畫助理 2 小時。
- 三、將申請資料提供教務處核備。

提案二

案由：111 年度校務基金核定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主計室 111 年 2 月 17 日於搶先報公告茲因本校 110 年決算短絀擴大，

111 年度又要調薪，為利校務基金運作，111 年度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先分配 8 成，除已訂合約另行考量外，其餘經資門預算未分配數，俟財務狀況再另行分配，請各單位樽節支出共體時艱。

三、檢附大學部與碩士班經費分配明細（如附件五）。

決議：

- 一、主計室於 111 年 3 月 1 日通知 111 年度各院、系、所經資門分配預算，按 110 年度第 3 次管委會決議數分配，已配發原先保留之 20% 經費。
- 二、今年實習材料費與教師行政事務費比照去年核撥各 10000 元（原金額為 5000 元），倘若明年經費有減少，則就恢復至原規劃金額。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111 年度農學院補助本系儀器設備重點經費及分配採購優先順序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111)年度資本門（農學院公式型）經費分配金額為 906,452 元。經費核定通知後兩個月內應辦妥採購申請，逾時未申請將予收回，連同各項設備標餘款由農學院統籌運用。
- 三、欲研提申請競爭型經費補助，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規定，應先經過該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提供申請人近三年採購儀器設備清單，及申請人近五年績效清單，如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技術轉移、研究計畫及其他實務應用績效，始得提出申請；未備妥上述資料者不予受理申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將系所主管核章後紙本送院彙辦。
- 四、主計室 111 年 2 月 17 日於搶先報公告茲因本校 110 年決算短絀擴大，111 年度又要調薪，為利校務基金運作，111 年度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先分配 8 成，除已訂合約另行考量外，其餘經資門預算未分配數，俟財務狀況再另行分配，請各單位樽節支出共體時艱。
- 五、檢附本系教師已提出之資本門經費需求，預算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系學會長王順吉報告：想藉由系大會向學生宣導牧場實務實習實施辦法，讓大一生預先了解相關內容，大二生尚有學生在進行牧場實務實習課程，本學期期初系大會能否強制大一與大二生參與，期初系大會能否折抵班會一次。

主任回覆：可以當成一次班會，請務必點名，未參加者，需記曠課，爾後，若有必要傳達給學生的資訊，可以利用必修課進行宣導。建議系大會內容可以全程錄影後上網公告，這樣可以讓系學會宣導的事項透明化。爾後，系大會要麻煩班代與導師宣導同學踴躍參加，系大會開會通知可以張貼在公佈欄、系網及社群軟體，要記得通知也要同時發給全系教師。

系教官補充說明：週一第 7.8 節班會為訓導活動，可以到軍訓室領取訓導活動點名單，若是未到者，可以記曠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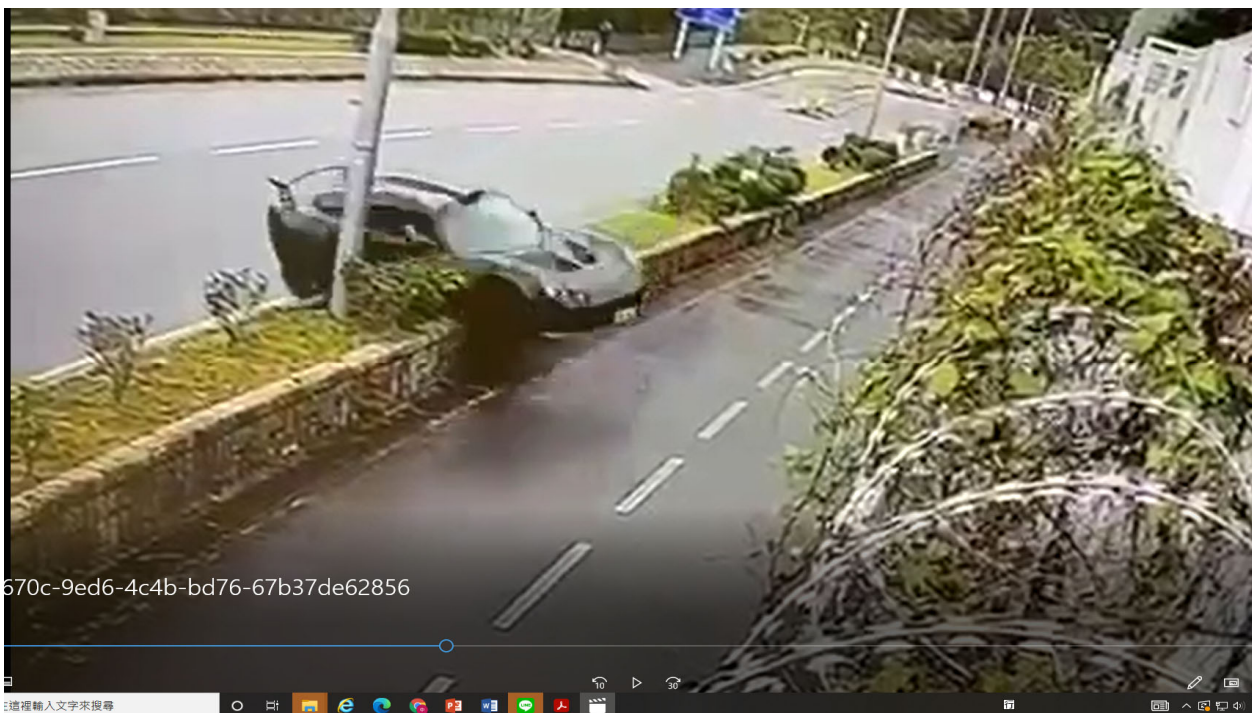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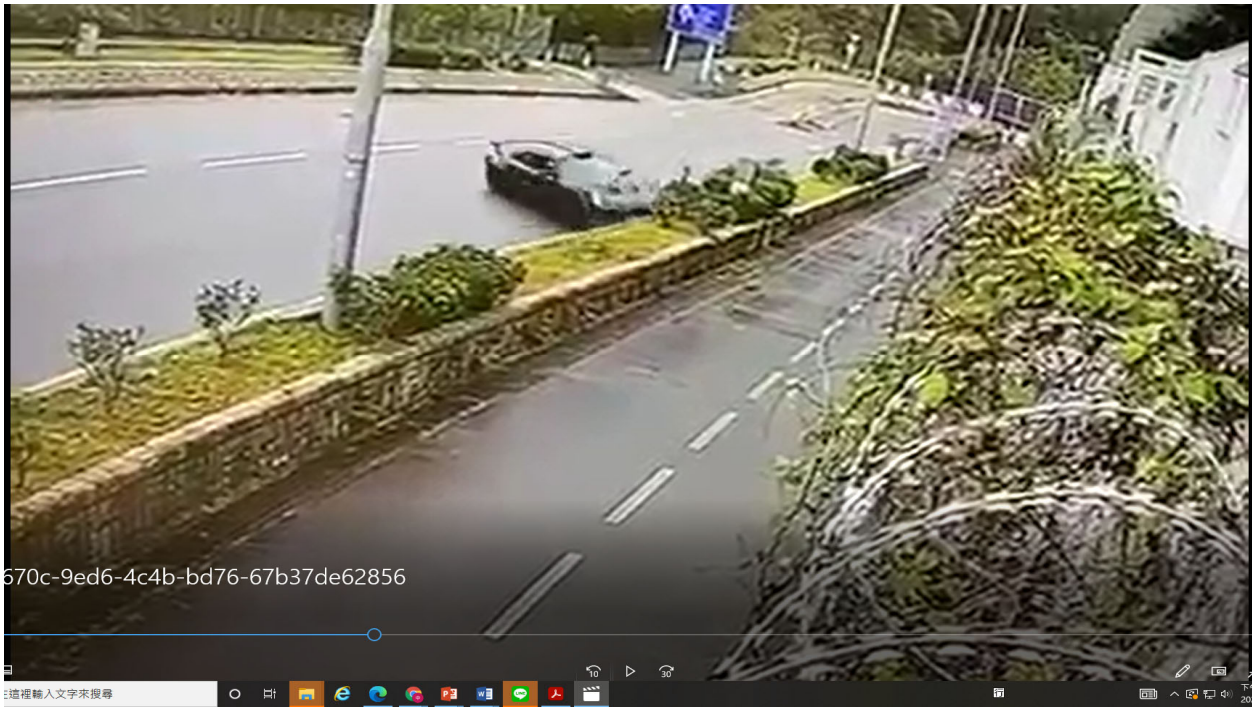
壹拾、散會

附件一

校園安全宣導-教官 1110221

車禍宣導：

111 年 1 月 20 高速行駛打滑，超速失控撞電線桿，處變不驚。





111年1月13日早上7時上課時，00系李00同學於中林路440巷附近與00系00同學行經十字路口未減速慢行，【疑似趕時間】張生意識模糊，骨盆開放性骨折，顏面顎骨嚴重骨折，雙腳開放性骨折，轉送龍泉醫院協助處理。

一請問有幾台車在水溝??









- 一、車禍反應迅速。
- 二、天雨路滑。
- 三、汽機車道路權問題。
- 四、機車騎士命大??????

♥分享♥車禍及各項理賠內容屬，方能進行求償：

(一) 蒐集事證資料，了解肇事原因：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資料：

1. 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 於事故 7 日後得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圖、現場照片。
3. 於事故 30 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上列三項圖表可作為雙方當事人釐清責任及「和解」或「調解」參考，惟需特別注意，「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無法作為保險業者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換言之，如雙方當事人對於肇事原因有所疑義，仍需向法院提起訴訟以終局解決紛爭，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結果則可做為訴訟中有利之證據。

（二）就醫並開立診斷證明書(驗傷單)

在訴訟當中，被害人需證明所受損害為何，而驗傷單即可做為訴訟上相當有利之證據。為清楚顯示所受損害，務必請醫師註明所有傷勢病名、傷勢狀況(如牙齒斷裂、四肢關節活動受限的程度等)及所造成的後遺症。並保留傷者受傷處的照片及治療過程中的檢驗報告及記錄，如：X光片、核磁共振等，以利後續之主張。

（三）保存各式單

同樣地，因車禍而產生之各類花費，亦為被害人之所受損害，故各式單據皆可做為損失之證明。因此，建議可保存所有健保單位醫療收據正本，(如為副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門診來回計程車收據、各項財產損害(如車子、手錶、手機、眼鏡等)的估價單及照片。而如因車禍受傷無法工作致收入減少，則公司在職證明或薪資所得證明、營業所得損失證明等單據亦可做為所失利益之證明。

（四）求償範圍

1.財產上損失：

(1) 醫療費用：包括住院費、手術費、檢驗費、復健費、開立診斷證明書等費用。(2) 生活上所增加的費用：包含看護、購買拐杖、義肢、義眼等醫療輔具的費用，往返醫院就診的交通費等。(3)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如因車禍導致殘障，所喪失勞動能力、薪資所得等。

2.精神上損失：

即所謂精神慰撫金，是指被害人精神上、肉體上所受的痛苦而言。至於賠償之數額，法律並未明定，實務之做法均由法院斟酌被害人、肇事者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金額。

二、通知保險公司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目前汽機車均應投保強制責任險，因此事故發生後，應隨即利用強制保險證之 080 電話號碼向所屬保險公司報案。另需特別注

意除自願負擔損失外，私下與對方和解將可能喪失保險理賠請求權。

三、善用法律途徑，解決糾紛

交通事故發生後，當事人可尋求以下三種途徑解決：

（一）和解

和解為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可由當事人自行約定時、地進行，或至警察機關進行（警方可提供和解書空白表及範本）。「和解書」建議1式3份以上，除當事人自行保留1份外，亦可提供1份給處理員警附卷。惟須特別注意和解書內容建議應包含以下要件，確保後續和解條件的執行。

- 1.表明係以和解為內容之書面記載
- 2.載明車禍發生的人、事、時、地、物
- 3.載明和解條件
- 4.應由雙方簽名並載明和解年、月、日

（二）調解

未經和解或是雙方和解不成，當事人或家屬可向「區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法院」申請調解，調解結果具有民事及刑事上之效力。進行方式可請警方代為轉介調解，或自行至肇事雙方住所、營業所或肇事地之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提出申請。

（三）訴訟

- 1.刑事部分：在交通事故案件中受傷，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的規定，於六個月內至警方或地方法院向對方提出過失傷害的告訴。
- 2.民事部分：可依民法第197條的規定，自知有損害及加害人時起兩年內至地方法院向對方提出損害賠償訴訟。此外亦可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之規定，在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賠償請求，此一作法可節省裁判費的支出，並使紛爭一次解決。

另外，為避免加害人事後惡意脫產，必要時被害人可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對加害人的財產進行「假扣押」，保全未來損害賠償之執行。

以上資訊僅為針對一般性狀況之初步建議，惟個案之適用仍會依個案事實而有所不同，具體法律適用仍需請專家依個案情況給予正確之法律意見，謝謝。

交通事件處理記錄表

發生時間： 111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甲方

乙方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學號：_____

系所：_____

系所：_____

手機：_____

手機：_____

交通工具：機車、
汽車、電動車、
腳踏車

交通工具：機車、
汽車、電動車、
腳踏車

車號：_____

車號：_____

備註：

備註：

備註：

交通事件處理記錄表

發生時間： 111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甲方

乙方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學號：_____

系所：_____

系所：_____

手機：_____

手機：_____

交通工具：機車、
汽車、電動車、
腳踏車

交通工具：機車、
汽車、電動車、
腳踏車

車號：_____

車號：_____

備註：

備註：

備註：

交通事故相關資訊		交通事故相關資訊	
校園交通事故說明	<p>1.校園內屬於私人土地，當發生交通事故不適用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p> <p>① 不開具聯單</p> <p>② 不測繪現場</p> <p>③ 不受理申請鑑定及相關表單</p> <p>2.如有受傷可於事故後6個月內提出傷害告訴</p> <p>3.可向校內<u>健康諮商中心</u>申請學生保險</p> <p>4.雙方和解事宜可前往校安中心、軍訓室、調解委員會、鄉公所</p>	校園交通事故說明	<p>1.校園內屬於私人土地，當發生交通事故不適用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p> <p>① 不開具聯單</p> <p>② 不測繪現場</p> <p>③ 不受理申請鑑定及相關表單</p> <p>2.如有受傷可於事故後6個月內提出傷害告訴</p> <p>3.可向校內<u>健康諮商中心</u>申請學生保險</p> <p>4.雙方和解事宜可前往校安中心、軍訓室、調解委員會、鄉公所</p>
交通事故求償流程	<p>1.校外車禍報警索取「交通事故聯單」</p> <p>2.事發五日內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p> <p>3.事發七日後可申請「車禍現場圖」判斷肇事責任</p> <p>4.三十日內申請「初步分析研判表」協議理賠</p> <p>(一)申請調解-調解委員會</p> <p>(二)申請鑑定-鑑定委員會</p> <p>5.事發六月內申請刑事告訴</p> <p>6.事發二年內申請民事告訴</p>	交通事故求償流程	<p>1.校外車禍報警索取「交通事故聯單」</p> <p>2.事發五日內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p> <p>3.事發七日後可申請「車禍現場圖」判斷肇事責任</p> <p>4.三十日內申請「初步分析研判表」協議理賠</p> <p>(一)申請調解-調解委員會</p> <p>(二)申請鑑定-鑑定委員會</p> <p>5.事發六月內申請刑事告訴</p> <p>6.事發二年內申請民事告訴</p>

附件二

110-2 本系教師相關重要會議預定日期如下：

日期	週次	會議名稱	出(列)席人員
111/02/21 (一)	1	正式上課 系務會議 (2 月份) 系課程委員會 (預定)	(A) 全系教師與學生代表
111/03/05 (六)	2	全校碩士班(面試)招生考試	參與對象：本系教師
111/03/07 (一)	3	期初系大會 (警報系統定期檢測)	全系師生與教官
111/03/14 (一)	4	系務會議 (3 月份)	(A)
111/03/21 (一)	5	屏東地區校園路跑邀請賽(暫訂-請依學校正式公告為主)	
111/03/24 (四)	5	校慶運動大會(暫訂-請依學校正式公告為主)	
111/03/25 (五)	5	校慶運動大會(暫訂-請依學校正式公告為主)	
111/04/14 (四)	8	校課程委員會	
111/04/18 (一)	9	系務會議 (4 月份)	(A)
111/04/28 (四)	10	教務會議	系主任
111/05/16 (一)	13	系務會議 (5 月份) 系輔導會議 (預定)	(A)
111/05/21 (六)	13	高中申請入學面試考試	參與對象：本系教師、系學會
111/06/06 (一)	16	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代表
111/06/13 (一)	17	期末系大會 (警報系統定期檢測)	全系師生與教官
111/06/16 (四)	17	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議	系主任
111/06/18 (六)	17	畢業典禮	
111/06/20 (一)	18	系務會議 (6 月份)	(A)
111/06/25 (六)	18	四技甄選甄試考試	參與對象：本系教師、系學會
111/06/27 (一)	19	職涯發展委員會(暫定)	職涯導師
111/06/28 (二)	19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暫定)	系主任

(A)：全系老師、教官、班代 (大學部與研究所) 與學會會長

附件三

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發佈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其專長領域應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
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第 3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第 4 條 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5 條 業界專家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

- 一、協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七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七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7 條 業界專家有第三條、第四條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業界專家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8 條 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定之。

學校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載明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第 9 條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與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之課程，以依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

第 10 條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

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第 2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2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及研究人員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得邀請專長領域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業界專家參與共同教學稱之。業師之資格審定，比照「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辦理。
- 三、協同教學課程申請以日間四技部課程為優先，其他部制別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課程申請以教學單位依其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其他如基礎課程、理論課程、通識課程、導論或演講性質之課程不得申請協同教學。
- 四、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 五、每門課程申請業師協同教學時數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為上限，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學模式以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及研究人員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及研究人員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 六、各教學單位應於實施前填具申請表，經系(所)教評會或系(所)相關會議審議後送院備查，並交至教學資源中心據以辦理相關核聘事宜。
- 七、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之教學單位及教師，應配合辦理相關計畫申請、管考及執行成效資料之填報。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107 至 111 年度校務基金核定經費分配

年度	大學部				碩士班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備註
107	888,551	0	888,551	189,781	254,355	0	254,355	-3,202
108	974,394	0	974,394	85,843	259,872	0	259,872	5,517
109	1,010,014	0	1,010,014	35,620	253,758	0	253,758	-6,114
110	1,053,444	0	1,053,444	43,430	253,377	0	253,377	-381
111	891,651	0	891,651	-161,793	201,761	0	201,761	-51,616

111 年度大學部經費分配明細表如下：

項目	元
★經常門	
1.每位教師行政事務費 (@10,000*10 位)	100,000
2.每門實習材料費 (@10,000*20 門)	200,000
3.學習型生活服務助學金	334,368
4.影印機租金 (@5,000*12 月)	60,000
5.網路維護費用 (分攤)(電算中心費用)	10,500
6.會議誤餐費用 (系上會議)	40,000
7.碳粉匣	0
8.設備維修費 (含水電等)	50,000
9.講座鐘點費 (預計 10 場，每場 2 小時，2,000/時)	40,000
10.交通費 (實報實銷，預計高鐵南港-左營 1,530*2*10、新左營-屏東自強號 67*2*10、屏東-屏科大 59*2*10)	33,120
11.二代健保費 (演講鐘點費必須編列 1.91%二代健保)	764
12.系辦行政處理費	22,899
合計	891,651

111 年度碩士班經費分配明細表如下：

項目	元
★經常門	
碩士暨碩專班畢業論文核銷項目為 <u>口試費與交通費</u> (實報實銷)【 住宿費僅限雙聯學制之友校口試委員可供核銷 】	201,761
合計	201,761

附件六

序號	購買品項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說明欲申請該儀器之適用的課程科目及該儀器之用途說明)
1	DM 500 Rt. Hnd. Stage Std Stand 教學顯微鏡	台	10	53,000	530,000	楊_教學研究用(遺傳學實習、動物學實習、動物解剖生理學實習、經濟動物繁殖學實習、畜產微生物學實習等課程)
2	防潮箱	台	1	70,000	70,000	楊_存放教學用顯微鏡，可防潮，可上鎖
3	6呎6門風冷全凍櫃	台	1	82,000	82,000	鄭_乳品加工、蛋品加工、肉品加工、屠體分切等課程使用，用於原料與產品的冷凍與貯存
4	組合式冷藏機組	台	1	91,000	91,000	鄭_乳品加工、蛋品加工、肉品加工、屠體分切等課程使用，用於原料與產品的冷凍與貯存
5	共用型多用途顯微鏡拍照錄影系統	台	1	100,000	100,000	鄭_微生物實習課程使用，可讓同學更清楚瞭解微生物樣態
					合計	873,0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5 點 50 分

二、地點：本系 AS104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余祺主任	余祺	沈朋志老師	沈朋志
陳志銘老師	陳志銘	翁瑞奇老師	借調
吳錫勳老師	吳錫勳	彭劭于老師	彭劭于
鄭富元老師	鄭富元	楊國泰老師	楊國泰
姜中鳳老師	姜中鳳	黃自毅老師	黃自毅
四畜一班代	楊超佳	四畜二班代	葉文男
四畜三班代	張超瑾	四畜四班代	請假(校外實習)
產專一班代	史睿樊	碩士一班代	
碩士二班代		30 屆系學會會長	王慎吉
31 屆系學會會長	羅加榮	蘇文男教官	蘇文男
陳文良技士		林郁涵研究員	林郁涵
游國政研究員	游國政	牧場學生代表	
記錄陳妍妙助理	陳妍妙		